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之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轉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經重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一方均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四(4)個曆月屆滿之日期(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截止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本公司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轉換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當時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削減股本、重新分類或變現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授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及配發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所有轉換權之該數目之新股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對配售協議作出補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九日（星期二） 至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淺綠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之 淺黃色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重組股份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經重組股份 （以淺綠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重組股份 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淺黃色新股票形式）買賣經重組股份 之原有櫃檯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經重組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經重組股份

(以淺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重組股份

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葉正光先生 (主席)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陳廣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卓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于濱先生
梁凱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告中所公佈，本公司擬進行（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i)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

一步公佈，為令本公司更加穩妥地進行配售並籌得預期資金，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配售。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吳卓彤先生（「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吳先生之重選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將削減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數金額。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當中7,624,293,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削減股本將產生約5,718,219.75美元之進賬。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重組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重組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為紓解股本重組引致出現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期

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買賣彼等持有之經重組股份碎股，可於該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或傳真：(852) 2298 0682，以購入或出售所持碎股。股東務請留意，並不保證買賣經重組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在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無合理可信之理由顯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本喪失，而除股本重組所涉開支（預期相對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函件

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本重組前 (附註)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0.001美元	0.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624,293,000	1,906,073,2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624,293美元	1,906,073.25美元

附註：上表呈列之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現有股份因行使先前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而獲發行。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i)股份合併可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ii)必須削減股本以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可動用資產，及因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削減股本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集資時更為靈活；(iii)本公司可動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v)股本重組可降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按已發行股票數目徵收之費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經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待聯交所批准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經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重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換取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行每張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會接納進行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直至換領為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後，才將有效可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加強委任替任董事之程序。

鑒於上述理由，茲建議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加以修訂，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第92條予以替代：

-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交付書面通知而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外之董事）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已事前獲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獲董事批准後方能作實。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

為替任人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年度推選董事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替任董事的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受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有關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早上交易時段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建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最多分四(4)批次完成。配售代理將收取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乃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彼等各自及其實益擁有人(i)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概無承配人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有關批次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股本重組；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規定有關配售代理本身及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配售代理之承諾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以全數包銷基準促使及致使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或倘獨立承配人未能認購，則其自身認購可換股票據，而令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於緊隨有關批次配售完成後得以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附帶協議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類似）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有意投資者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信心，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使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乃屬不宜或不應或不適合，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相關批次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該終止日期前發生之相關批次配售之任何部份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配售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可分最多四批次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部份完成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30,000,000港元及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配售項下本公司於最後一批次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可能低於30,000,000港元除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每次部份完成配售時刊發公告。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將由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已達到30,000,000港元或以上及配售可部份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為12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為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到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面額

每份為1,000,000港元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等事件）時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此外，對轉換價之每項調整將按本公司選擇由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予以核實。

轉換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2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即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28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0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57.14%；
- (b)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245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2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51.02%；
- (c)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242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6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50.41%；
- (d)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2港元（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37.5%；及
- (e) 經調整每股經重組股份資產淨值約0.0035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669,000港元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7,624,293,000股（相當於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1,906,073,250股經重組股份）計算）溢價約3,328.57%。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2港元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市場氣氛持續疲弱，董事會認為，免息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相較現時市價若無相當大之折讓，則不具吸引力。即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較現時市價有相當大折讓，其仍較經調整每股經重組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3,328.57%。經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0.12港元之轉換價當屬合理。此外，誠如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考慮到發行可換股票據在令本公司獲得即時資金之同時將不會導致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轉換

每名票據持有人可將有關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每次轉換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轉換為新股份，除非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按該等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份）予以轉換。

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此外，除非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假設全部票據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將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6%（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4.41%。

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通知發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所涉及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有關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和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劃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責任除外）。票據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息。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惟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所轉讓之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按上文所述之方式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20,000,000港元及117,600,000港元，故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淨額將為約0.1176港元。董事會擬動用(i)最多90,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本金額為

董事會函件

9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先前可換股票據，以削減本公司之短期負債；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7,6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及／或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和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如向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然而，鑑於本公司剛扭轉二零一一年之虧損狀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對金融機構未必有吸引力，因此，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較高。

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集資，如公開發售或供股。然而，由於現時市況波動，董事難以就股本集資活動委聘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因此，鑑於目前市況波動，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這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且倘票據持有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配售提供機會予本公司擴大股東和資本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

經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調整至每股0.1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倘股本重組經已生效且不計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預期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港元（須經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專業顧問確認及審核）。

由於如上文所述先前可換股票據之估計轉換價0.4港元較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重組股份之理論現時市價為高，董事會認為票據持有人將不大可能將先前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新股份，而他們寧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後要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須有必要資金償還先前可換股票據。由於配售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故可確保本公司更加穩妥地籌得預期資金，以便（其中包括）償還先前可換股票據。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且在尋求涉足有利可圖且潛力巨大之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據披露，位於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西安項目**」）將分五期發展成住宅及商業區，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末動工。目前，西安項目之一期工程正按當前計劃進行施工，其主要建設工程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動工。預期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竣工。

西安項目一期之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而一期物業買賣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董事會預期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預售西安項目一期所開發之住宅物業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一期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可自一期工程竣工及向購房者交付一期物業錄得銷售收入。西安項目將透過銀行借貸以及於項目自身不同階段預售物業之未來現金流入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為約6,8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連同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7,600,000港元，本公司於配售後之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證券）結餘將為約65,300,000港元。由於西安項目將透過銀行借貸以及於項目自身不同階段預售物業之未來現金流入提供資金，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西安項目之投資將不重大。鑑於最近市況波動，本公司對證券投資業務並無任何特定計劃，然而本公司已動用過往數年累積之盈餘現金投入到證券領域作為短期投資，以充分發揮其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證券投資僅包括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除非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具有吸引力之投資及收購商機，否則本公司不會有迫切需要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當前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出售或終止經營現有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在多個領域（包括能源領域）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及收購商機。倘出現此類商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基於公開獲得之資料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股本重組生效時；(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i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股權架構所受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 生效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 以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時		於股本重組生效 以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先前可換股票據時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
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97,120,000	3.90	74,280,000	3.90	74,280,000	2.56	74,280,000	2.37
蘇智明	1,000,000,000	13.12	250,000,000	13.12	250,000,000	8.60	250,000,000	7.98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附註2)	-	-	-	-	1,000,000,000	34.41	1,000,000,000	31.94
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3)	-	-	-	-	-	-	225,000,000	7.19
吳良好	600,000,000	7.87	150,000,000	7.87	150,000,000	5.16	150,000,000	4.79
其他公眾股東	5,727,173,000	75.12	1,431,793,250	75.12	1,431,793,250	49.27	1,431,793,250	45.73
合計	7,624,293,000	100.00	1,906,073,250	100.00	2,906,073,250	100.00	3,131,073,250	100.00

附註：

- 葉正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彼擁有51%股權之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且假設並無對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價格調整。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因四捨五入，上表所示之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可能對先前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完成股本重組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或會導致須對轉換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將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認可商人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轉換之先前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重選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吳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為止，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吳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海南大學，現為一間香港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將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與吳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在相互同意下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重選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配售之條款以及重選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就實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3美元(「削減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04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經重組股份」)；
 - (c) 削減及註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d)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用於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予以應用；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所需行動，作出一切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致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股本重組」）生效。」

2. 「動議：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加以修訂，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第92條予以替代：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交付書面通知而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外之董事）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已事前獲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獲董事批准後方能作實。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人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年度推選董事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受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在本決議案(a)段獲准予以發行而本金總額合共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使(i)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包括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及
- (e)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四個曆月屆滿當日（「**到期日**」）未能悉數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份完成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日已發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重選吳卓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